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校園安全宣導注意事項

修訂於 2019.12.23 經行政會議

一、建築物內

1. 出入教室門口及行經轉彎處時，請做到「停、看、聽」；輕輕開關教室門與紗門。
2. 校園區分動靜態區，靜態區適合進行閱讀或談心等靜態活動，禁止遊戲、奔跑。動態區進行球類運動或奔跑等動態性活動。
3. 學生美術館進出入，比照進出一般美術館的規定，保持安靜；使用表演用鋼琴必須申請。
4. 樓梯行進時，請保持安全距離，旋轉樓梯行進時，請使用扶手。
5. 請愛護樓梯扶手，不將扶手當成遊戲器材。
6. 走廊行進中，請靠右行走，互相禮讓，嚴禁走廊奔跑。
7. 欄杆、女兒牆、圓形廣場座位兩邊圍牆等，禁止攀爬、行走、嬉戲。
8. 避免在建築物內死角與縫隙玩遊戲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9. 體育館於下課時間不開放學生自行進入，學生使用體育館設施，必須有老師引領。

二、遊樂器材區

1. 遊樂器材使用以較低年級者為優先，請中、高年級學長姐記得要禮讓。
2. 遊樂器材使用時請保持距離，不在設施上或周圍奔跑、追逐。
3. 遊樂器材使用時必須輪流使用。
4. 遊樂器材繩索部分皆限一人使用，其他同學不得拉扯、搖晃使用中的設施。
5. 依照遊樂器材的性質正常操作使用，勿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三、校園

1. 校園四個角落是「校園死角」，除打掃班級，請勿自行前往。
2. 出校門打掃時必須注意個人安全，嚴禁打鬧嬉戲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3. 足球門嚴禁攀爬、吊掛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設備之危險動作。
4. 使用大溜滑梯要遵守秩序，不做危險動作。
5. 大門柏油路區是車輛行走與停放區，學生不應在此嬉戲。
6. 禁止攜帶有危險或違規物品到校，例如：電子煙、爆竹、打火機、伸縮棍、水果刀、智慧型手機、玩具槍或其他可能造成危險之非必備物品。

四、上放學時間

1. 學生到校後，不可私自離校。
2. 學生到校後若要中途離校，家長請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後，再將孩子接回。
3. 學生到校時間為 07:45~08:00，上述時間才會有導護老師於校內巡視，為了學生安全，極力建議學生不要提早到校。
4. 除特教班學童接送、接洽公務與教職員車輛外，校區內不開放汽、機、電動車進入。
5. 上放學時，接送車輛不在門口迴轉。
6. 放學時，由導護老師統一管理，學生離開時要記得跟導護老師說一聲；超過導護老師值勤時間，學生集中於川堂等待不可隨意亂跑，等待家長前來接回。